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昆山雷英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由于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责令你单位自该文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依法支付荣根军等三人劳动报酬29440元（荣根军15000元、武静4440元、刘文10000元），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（地址：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幢8楼，联系电话：0512-55216782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拒不履行本指令的，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